

# 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文件

市七运组发第2号

---

## 关于印发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 审查条例的通知

各县区体育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管理工作，经研究，现将《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条例》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附件：1、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运动员资格审查办公室

2、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运动员交流协议书

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20年3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条例

## 第一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范围

**第一条** 为加强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成立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设立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 第二条 职责范围

(一) 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全面领导本届市运会资格审查工作，制定资格审查工作有关规定、办法，通报检查各项资格审查工作，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最终裁决。

(二) 资格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资格审查工作的规定及本条例，负责资格审查的日常工作，对各单项竞赛的资格审查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受理有关重大问题的申诉。对已澄清的问题及时进行裁决，对重大问题及时进行汇报。

## 第二章 运动员代表资格及审查办法

### 第三条 运动员的代表资格

运动员系指本届运动会参赛的少年儿童组和高水平组的运动员。

(一) 少年儿童组必须是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具有临沂市正式户籍或有资格代表临沂参加省运会的外地籍运动员，户籍与学籍不在同一县区，以学籍为主；高水平组必须是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具有临沂市正式户籍或在本市工作并缴纳社保的外地籍运动员。

(二) 遵守临沂市体育局有关规定，并自愿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三) 符合规程总则和各项目单项竞赛规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 少年儿童组运动员必须持有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学籍证明参加比赛。

(五) 由市体育局统一引进的适龄运动员按规定参加资审后，可代表注册单位参加比赛。

(六) 在省专业队的运动员，具备代表临沂参加省运会资格的适龄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赛，市体校、市一中篮球队等市级训练单位的适龄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赛。

(七)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方可报名参赛。

(八) 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人身保险后方可报名参赛。

(九) 争议不决的运动员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按资审办法确定其代表参赛资格。

(十) 高水平组运动员需持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近期的社保证明参赛。

(十一) 驻临沂现役军人不能参赛，驻临沂的大专院校的学生（不是临沂户籍的）不能参赛。

(十二) 运动员注册后需变更注册单位的，由双方达成协议并提出申请，可以变更注册单位，并代表新注册单位参赛。

运动员变更交流规定：

1、允许运动员进行市内交流。

2、市内县区和单位间交流运动员，输出单位可不受单位、

项目和运动员交流人数限制，输入单位每个项目（小项）只能与一个单位或个人交流；5人以上（含5人）项目，每个项目不得超过2人；4人以下项目每小项只允许交流1人。

3、办理交流手续时间截止到疫情防控解除后10天内，逾期不予受理。

4、交流运动员取得成绩只计输入方代表团。

5、运动员交流必须签订《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运动员交流协议书》，一式三份，由市体育局统一印发，在规定时间内交市体育局备案，市竞技运动管理中心一份，交流双方单位各持一份，市体育局将在交流手续截止后10天内对交流名单进行公示。

6、已经办理交流手续的运动员不得更改参赛项目。

#### **第四条 运动员报到后的资格审查办法**

（一）根据本条例规定及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以参赛队为单位向资格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各种证明。

（二）资格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参赛单位所报名单和提供的有关证明运动员身份的证件进行审查，根据本条例及规程的有关规定，核实运动员参赛资格。

（三）赛前在各单项竞委会组织的有关联席会议上，公布不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名单，也可在赛前用其他方式公布。

#### **第五条 参赛运动员需出具的证明**

（一）按本条例及各单项竞赛规程的要求，出具二代身份证。

（二）输送到省优秀运动队和八一队的运动员，北体、上体、武体的在校学生代表输送单位参赛者，须持原输送单位和接受单位的证明及学生证（输送省优秀运动队的要与省体育局

公布的输送运动员名单相一致), 并根据运动员代表资格和各单项竞赛规程的要求, 出具其他证件。

### 第三章 运动员资格问题的申诉及受理

第六条 各参赛单位有关运动员的资格的申诉, 可向竞赛资格审查办公室提出, 对赛中运动员资格有异议的, 须在赛后当天两小时内提出申诉, 过期不予受理。申诉须以书面的形式, 申诉内容要翔实, 有据可查, 并由参赛负责人签字。申诉时须同时交纳申诉费 1000 元。胜诉者退还申诉费, 败诉者申诉费不退还。

### 第四章 违反规定的处罚

第七条 对代表队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一) 缺少任一必需具备的证明材料者, 不得参赛。

(二) 证明其运动员的材料与所报名单不相符的, 不得参赛。

(三) 弄虚作假和违反反兴奋剂规定的运动员一经查出, 在比赛前, 取消该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并不得补报或更换其他运动员; 在比赛期间或赛后, 则取消该运动员的成绩(含集体项目), 运动员所在的运动队不得被评为“体育道德风尚奖”, 已评上者, 宣布取消。对运动员和所属运动队的处罚, 由赛区或资格审查委员会通报各参赛单位。

(四) 凡未按规定进行全省、全国注册的运动员或不按要求代表市参加省锦标赛(包括积分赛)的运动员, 不准参赛。已参赛的取消该运动员的所有比赛成绩(含集体项目)。

(五) 各参赛运动队的教练员为运动员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 对因弄虚作假取消比赛资格运动员的教练员, 第一次发现

在赛区给予警告，再次发现给予全市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2年带队参加临沂市比赛资格。

#### **第八条 对代表团的处罚**

各代表团对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一定要严格把关，凡被查出本代表团中有弄虚作假、违反兴奋剂的运动员，按下列办法处罚：

（一）青少年儿童组：查处1人从代表团总成绩中扣2枚金牌，没有金牌的代表团扣2枚银牌，依次类推。查定多人，累计扣罚，并通报全市。

（二）高水平组：查出1人从代表团总成绩中扣1枚金牌，没有金牌的代表团扣1枚银牌，依次类推。查定多人，累计扣罚，并通报全市。

#### **第九条 运动员资格保证金的交纳、扣罚办法**

（一）各参赛队报到时，须向赛区资格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交纳运动员资格保证金1000元。

（二）对于审查出确有不得参赛的运动员，按每名100元扣罚，直至将该队保证金扣完为止。

（三）比赛结束后，将剩余保证金退回各单位。扣罚款项依据财务规定上缴市财政。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条例及有关资格审查的解释权和最近裁决权属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下达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 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 和运动员资格审查办公室

为规范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端正赛风、严肃赛纪，营造市运会公平、公正竞赛环境，根据《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关于运动员资格的要求，决定成立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运动员资格审查办公室，自运动员资格审查条例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

### 一、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刘艳芬

副主任：赵爱国 刘发舜

委员：李健 张文元 刘炳吉 冯明

### 二、资格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冯明

成员：于永艳 宋加新

###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机构职责

1、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本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受理及有关运动员资格问题的申诉和最终裁决。

2、资格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在本届运动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

3、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以参赛队为单位向资格审查工作办公室出具各种证明。资格审查工作办公室根据名单和提

供的有关证明进行严格审查，根据规程的有关规定，核实运动员参赛资格。

4、赛前在各单项竞委会组织的有关联席会议上，公布不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名单，或以其他方式公布。



附件 2

## 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运动员交流协议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运动员近期 2 寸 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						
项目		小项		组别		
交流协议期		年 月 日——年 月 日				
运动员（年满 16 周岁的运动员本人或未满 16 周岁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签字（指纹）：                      年 月 日                 </div>						
原输送单位意见(输出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现所在单位意见（代表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市竞技运动管理中心备案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市竞技运动管理中心一份，交流双方单位各持一份。

临沂市体育局制

---

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组委会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